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須予披露交易**  
**結算契據**  
**及**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結算股份**

**結算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結算股份0.56港元向代理人發行122,726,709股結算股份以清償債務。結算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每股結算股份的發行價0.56港元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的溢價約115.38%；及
- (ii) 於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2港元的溢價約113.74%。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將概無變動，則122,726,709股結算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46,312,408股股份中約4.17%；及
- (ii) 經發行結算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結算股份0.56港元向代理人發行122,726,709股結算股份以清償債務。結算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結算契據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債權人；
- (iii) 代理人；及
- (iv) 集團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代理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

## 清償債務

根據結算契據，待達成條件及於完成後，代理人將接納，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0.56港元向代理人發行及配發122,726,709股結算股份，其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作為全額及最終清償，以及解除及免除貿易協議項下集團公司的所有責任及其項下所有未償還債務。

結算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的其他規定或須於與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完成前任何時間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i) (倘需要)向任何相關政府、監管機關或其他與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相關協力廠商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iv) 董事會批准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尤其是發行結算股份)。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結算契據將被終止，且契據中的訂約方均無須為另一方負責或不得就任何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一方先前違反的任何責任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尚未達成的最後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訂明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

完成交易後，TSC Manufacturing和天時應欠本公司債務總額。

## 結算股份

每股結算股份的發行價0.56港元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的溢價約115.38%；及
- (ii) 於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2港元的溢價約113.74%。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債權人公平磋商後得出，且經參照股份的最新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22,726,709股結算股份的賬面總值為12,272,670.9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0.56港元計算，122,726,709股結算股份的總值為約68,726,957港元。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將概無變動，則122,726,709股結算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46,312,408股股份中約4.17%；及
- (ii) 經發行結算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

## 禁售

根據結算契據，代理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承諾及協定，於完成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當日為止期間的任何時間(「禁售期間」)，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彼擁有的股份(並為其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禁售契約」)。

各債權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承諾及協定，其將確保代理人於整個禁售期間將遵照及一直遵照禁售契約之責任。

## 結算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結算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本身及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結算股份的一般授權

結算股份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589,262,481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且結算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中最多約20.83%。發行結算股份將無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並無任何變動(發行結算股份除外)，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於發行及<br>配發結算股份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b>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b> | 1,530,372,000               | 51.94                | 1,530,372,000               | 49.86                |
| 代理人   | -                           | -                    | 122,726,709                 | 4.00                 |
| <b>董事</b>                                       |                             |                      |                             |                      |
| 蔣秉華先生   | 25,665,240                  | 0.87                 | 25,665,240                  | 0.84                 |
| 張夢桂先生   | 64,679,100                  | 2.20                 | 64,679,100                  | 2.10                 |
| 陳毅生先生   | 500,000                     | 0.02                 | 500,000                     | 0.02                 |
| <b>公眾股東</b>                                     |                             |                      |                             |                      |
| Minyun Limited                                  | 285,000,000                 | 9.67                 | 285,000,000                 | 9.29                 |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 185,600,000                 | 6.30                 | 185,600,000                 | 6.05                 |
| 其他公眾股東  | 854,496,068                 | 29.00                | 854,496,068                 | 27.84                |
| 小計  | <u>1,325,096,068</u>        | <u>44.97</u>         | <u>1,325,096,068</u>        | <u>43.18</u>         |
| <b>總計</b>                                       | <b><u>2,946,312,408</u></b> | <b><u>100.00</u></b> | <b><u>3,069,039,117</u></b> | <b><u>100.00</u></b> |

附註：

-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資產國際」)持有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基金普通合夥人」)25%股本權益，並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城資產國際及長城資產管理均被視為於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 (「Fund LP」)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金普通合夥人為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Fund LP約39.986%之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44%股本權益，並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因而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Fund LP約9.996%之有限合夥權益，並為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因而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分別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30%股本權益及Fund LP約29.989%之有限合夥權益，並為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招商局集團(香港)均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工業、招商局集團(香港)、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各自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me For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Fund LP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und LP被視為於Prime Force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持有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18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公告的所得款項  |                   |                   |
|----------------|------|-----------|-------------------|-------------------|
|                |      | 所得款項淨額    |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二零一八年<br>十一月八日 | 供股   | 460.1百萬港元 | 認購聯營企業股份或<br>其他投資 | 認購聯營企業股份或<br>其他投資 |
|                |      | 131.5百萬港元 | 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 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
|                |      | 65.7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結算契據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鑽井平臺設備、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以及海上鑽井平臺建造及服務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債務的未償還金額為約8.77百萬美元。本公司正就債務的結算方案與債權人進行磋商。

董事會認為(i)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為適當結算方式，乃由於其減輕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的壓力並能有效地避免來自貿易協議及其項下預計之債務的進一步及額外責任或由貿易協議及其項下預計之債務產生的負債；(ii)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資本負債水準；(iii)本集團現有負債將減少而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產生影響；及(iv)本集團可保留更多內部資源作為日常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如有)。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鑽井平臺設備、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以及海上鑽井平臺建造及服務業務。

### 有關天時之資料

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最終實益控制人為本公司，天時之主營業務為生產銷售泥漿泵、固控系統產品，以及缸套、活塞、閥體座、閥箱、活塞杆、絲扣壓筒等所有液力端配件。



## 有關TSC Manufacturing之資料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為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最終實益控制人為本公司，TSC Manufacturing主要從事油氣行業鑽採設備、配件、消耗件的銷售和服務業務。

## 有關代理人之資料

代理人張寶有先生為景宏的董事長，持有景宏59.62%的股權。

## 有關JH Oilfield之資料

JH Oilfield Equipment & Technology LLC，為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實益控制人為許紅及李良雄。JH Oilfield主要從事頂驅和石油設備銷售和服務。

## 有關景宏之資料

黑龍江景宏石油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張寶有、張寶國、張春榮為最終實益控制人。景宏從事石油鑽採專用設備製造、租賃、大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機械加工，橡膠製品加工，通用設備、電氣機械、鋼材、五金產品批發、零售及以上產品進出口貿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結算契據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債權人」  | 指 | JH Oilfield 及景宏  |
| 「債務」   | 指 | 總額為約8.77百萬美元的貿易債務以及本集團結欠債權人的所有相關及／或附屬的未償還債務  |
| 「結算契據」 | 指 | 由本公司及債權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立的結算契據，內容有關根據其項下條款清償債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即589,262,481股股份)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集團公司」        | 指 | TSC Manufacturing 及天時，為貿易協議項下的債務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結算股份0.56港元   |
| 「JH Oilfield」 | 指 | JH Oilfield Equipment & Technology LLC，一間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景宏」          | 指 | 黑龍江景宏石油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代理人」         | 指 | 張寶有先生，為債權人的代理人，而本公司將根據結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彼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結算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結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結算股份0.56港元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22,726,709股新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天時」                | 指 | 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貿易協議」              | 指 | 集團公司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債權人訂立的協議及相關結算安排                                     |
| 「TSC Manufacturing」 | 指 |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一間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及錢澤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